



The End of the Affair

恋情的终结

[英国]格雷厄姆·格林 著 柯平译

译林出版社



恋情的终结

[英国]格雷厄姆·格林 著 柯平译

THE END OF
THE AFFAIR

译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恋情的终结／(英)格林(Greene,G.)著；柯平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2000.7(2002.9重印)
(译林世界文学名著·现当代系列)
书名原文：The End of the Affair
ISBN 7-80657-089-6

I. 恋... II. ①格... ②柯... III. 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IV. 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30664 号

Copyright © 1951 by Verdant S. A.
Chinese language edition arranged with David Higham Associates Ltd. through
Arts & Licensing International, Inc.
Chinese language copyright © 2000 by Yilin Press.
登记号 图字：10-1998-12号

书 名 恋情的终结
作 者 [英国]格雷厄姆·格林
译 者 柯 平
责任编辑 周丽华
原文出版 Penguin Books, 1962
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
E - m a i l yilin@yilin.com
U R L <http://www.yilin.com>
地 址 南京中央路 165 号(邮编 210009)
印 刷 无锡春远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6
插 页 4
字 数 159 千
版 次 2000 年 7 月第 1 版 2002 年 9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657-089-6/I·083
定 价 (精装本)12.50 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非一般爱情故事 (代序)

何 宁

《恋情的终结》是英国作家格雷厄姆·格林(1904—1991)最具自传性质的小说。据说它是格林从自己与一位富有的美国农场主的妻子,凯瑟琳·沃尔斯顿的恋情中获得灵感而创作成功的,小说也是献给她的。格林的传记作家诺曼·谢里将他们的这段恋情称为“本世纪最伟大的文学恋情。”那么由这段伟大的文学恋情演绎而出的《恋情的终结》究竟是怎样一部小说呢?

小说家莫里斯·本德里克斯因为创作需要结识了政府公务员亨利·迈尔斯的妻子萨拉。两人在被法西斯的闪电战摧残着的伦敦开始了一段恋情。他们的爱情故事与我们时代的经典似乎相去甚远。他们两人没有站在船头,执手相看,耳边私语:“我在飞!”也没有生死之际,豪情万丈:“你跳我就跳!”即使爱在浓时,两人也只是在灯火管制的伦敦小公寓里终日厮守,偶尔闹闹小情绪,情人间的缠绵悱恻而已。最放肆的也只是亨利生病休息在家时,两人依然情难自控,就在亨利卧室的楼下幽会。他们面对着战争背后的死亡阴影。本德里克斯虽然因为腿跛而没有参军,但却在一次空袭中险些丧命,而萨拉居然就自此离他而去。分手时她对本德里克斯说:“你不用这么害怕,爱不会终结。不会只是因为我们彼此不见面……”究竟萨拉是另有新欢,还有别有隐情?在嫉妒和痛苦中度过了两年的时光,本德里克斯终于决定雇佣私家侦探帕基斯,让他跟踪萨拉,找出真相。嫉妒的情人,无能的丈夫,捉摸不定的

妻子，这样的三角关系看起来似乎颇为老套，但与一般的爱情小说不同，这部小说并非仅仅讲述红尘中的男女之情，而是在本德里克斯跟踪萨拉的过程中，探讨爱自己、爱他人和爱信仰这三种单纯而基本的感情。

本德里克斯对感情的要求强烈而自私，他“想要爱情源源不断地持续下去，而绝不会变淡……”，并且认为两人相爱就要相守在一起。他会因为无端的嫉妒而与萨拉争执。即使是在分手两年之后，他也还是难以消除“心头的怨恨”。他爱萨拉，甚至希望两人在爱情中一同死去，以便停留在永恒的信任与欢愉之中，但他对自己的爱更为强烈，他只关心自己的感受，可以为了自己的快乐而不负责任地让萨拉在战时的伦敦独自回家。他对萨拉由爱生恨，由恨转爱，都只是由着自己的感觉。而对于夺走萨拉之心的天主，他则始终心存愤恨，要与这股“无边无际的大潮”抗争。但他的恨却恰恰证明了后者的存在。

在恋情的开始，萨拉与本德里克斯似乎没有什么不同，正如本德里克斯所说的，“在那些日子里，从来不存在谁要谁的问题——我们两人都有欲望。”然而空袭中本德里克斯的受伤却改变了萨拉对爱的理解，在他遇险获救的第二天，他们两人有一段关于爱的对话：

她说：“亲爱的，亲爱的，人们看不见天主，但不是一辈子都爱他吗？”

“那不是我们的这种爱。”

“有时候，我不相信还有别的样子的爱。”

萨拉的日记透露了这个改变的原因。本德里克斯通过私家侦探偷到萨拉的日记，了解到她离开自己的原因以及仍然爱着自己

的事实，于是便想与她相约私奔，但萨拉却以自己的病死步入天国，完成了对自己信仰的找寻。在小说的结尾，去世的萨拉以一连串的神迹向本德里克斯证明天主的存在，而小说的另一人物，萨拉的追求者之一，不信宗教的理性至上者理查德·斯迈思也因此而改变了自己的信仰。

对于萨拉来说，是因为对本德里克斯的爱才让她皈依天主，找到信仰，分手正是因为爱他，爱与信仰并不矛盾；而本德里克斯却认为萨拉是因为信守天主才与他分手，分手是因为她不再爱他，而只爱天主，爱与信仰是不可共存的。两位主人公对他们恋情的终结看法迥异，这也正是这部小说的戏剧性所在。

我们无法简单地将《恋情的终结》归为爱情小说或是宗教小说，虽然其中宗教的成分和爱情的成分同样浓厚。与《问题的核心》及《权利与光荣》不同，这部小说的线索更为集中，对人物感情的描绘更为细腻生动，而爱情与信仰的冲突则延续了格林一系列宗教题材小说的主题，并且更加成熟。小说始终围绕着本德里克斯和萨拉的感情纠葛展开，通过两人的内心活动深刻地描绘出他们的爱、恨、嫉妒、怜悯等复杂的情感，正如威廉·戈尔丁所说，格林是“记录二十世纪人类意识感觉和焦虑的超级大师。”本德里克斯对萨拉的激情、怨恨，对亨利的轻蔑、怜悯，萨拉内心的挣扎、苦闷，对本德里克斯深沉的爱，和逐步确立信仰的过程都刻画得令人动容。在结尾的安排上，此书的做法也显得与前几部作品不同。它以萨拉的病死和本德里克斯与亨利的和睦共居作结，从而避免了《问题的核心》一书结尾主人公自杀所引起的争议。

作为现代主义运动之后的作品，《恋情的终结》不可避免地受到现代主义文学的影响，在艺术手法上尤为明显。在故事背景方面，格林匠心独具地选择了二战期间的伦敦，将人物置身于空袭的危险之下，表现出较为强烈的戏剧冲突，也使人物感情的流露更为

自然强烈。除了在描绘本德里克斯和萨拉的心理时使用了一些意识流小说的技巧，格林在叙述结构方面也体现出更为多样化的趋势，以倒叙、插叙等不同的叙述技巧，以及书信、报告、日记等不同的叙述体裁使小说的情节集中而不单调，在凸现人物的内心世界上极具层次感。其中最为成功的是第三部分萨拉的日记，这些日记将一个女性对爱情的执著、对信仰的追求以及其感情世界的微妙变化直接而生动地呈现在读者面前。同时，由于小说采用的是小说家本德里克斯叙述自己故事的形式，难免让读者对其叙述的可信性置疑，这也让这部小说体现出内涵的丰富性与潜在的歧义性。不仅如此，在遣辞造句方面，这部小说也留有现代主义依稀的背影，如“春天像尸体一样散发着死亡那甜得发腻的气味”这一句，就令读过《荒原》的人几乎没法不想起艾略特。毕竟，在探讨现代人的精神出路上，格林与艾略特所见略同，都选择宗教作为解脱，也都身体力行，加入了教会。

作为当时“在世的最伟大的小说家”（金斯利·埃米斯语），格林十分善于吸引读者。《恋情的终结》开始的氛围与格林早期的侦探小说颇为相似，风格简洁有力，又不乏幽默感，对小人物帕基斯的描写尤其出色，在技巧上是格林最为成功的作品。长期的电影创作和评论使得格林小说中的描写有别于其他小说家，显得动中有静，静中有动，有声有色，不仅创作出一种视觉效果，还往往体现出一种听觉效果。“草坪那头，太阳正在落下，草坪上笼罩着一层落日洒下的惨淡余晖。远处的房屋都是维多利亚时代版画中描绘的那一种：小巧、精致、宁静：只有很远处的地方有一个孩子在哭。”最后一句话使整个画面都变得鲜活起来，这也正是使格林的小说屡次被搬上银幕的魅力所在。

一九九九年对电影人格林来说颇为荣耀：他的名作《第三人》为庆祝上映五十周年而重新发行，而《恋情的终结》也由名导演

尼尔·乔丹再次拍成电影，尽管没有莱昂纳多·迪卡普里奥那样的巨星(Mega-star)，但英国演员拉尔夫·费恩斯的表演可圈可点，影片也是佳评如潮。虽然格林生前曾遭美国拒绝入境，但他的名字说不定就会出现在二〇〇〇年的奥斯卡颁奖典礼上。如果那样的话，想来对他也是一种安慰。尼尔·乔丹认为《恋情的终结》是格林最好的小说，“它是最简单的故事，但其戏剧性的内涵非常强烈，而它对非理性的关注也与我们的现实生活十分贴近。”十分有趣的是，根据网上书店亚马逊的在线评论，不少读者因为想在看电影之前了解一下故事而去读格林的小说，但读过原著之后却都决定不去看电影了，因为小说写得实在太出色，他们不能让电影破坏这种美好的感觉。事实说明，福克纳的评价依然准确，《恋情的终结》确实是“最真实也最感人的长篇小说之一。”中国的读者很幸运，可以在柯平教授练达传神的译文中领略到格林文字的风采。如果你也曾为爱情而迷惘，或者想知道爱情究竟是不是精神鸦片，那么《恋情的终结》是你必读的一本书。

我这个时代里最真实也最感人的长篇小说之——在任何人的语言里都是如此。

威廉·福克纳

献给 C.

人的心里有着尚不存在的地方，痛苦会进入这些地方，以使它们能够存在。

莱昂·布洛依

第一 部

1

故事没有开端，也没有结束：作者从自己的经历中选择那个可以让他回顾以往或者前瞻未来的时刻时，完全是任意的。有些职业作家，在被人们认真注意到的时候，曾因他们的写作技巧而受到过赞美。我用“作者选择”这样的说法时，口气里所带的便是这样一类作家会有的那种并非很确切的自豪感。但是，事实上是我自己选择了一九四六年一月那个漆黑的雨夜里在公共草坪上看到亨利·迈尔斯顶着一片滂沱大雨打斜刺里走过呢，还是这些景象选择了我？依照我这一行当的惯常做法，我从这里开始写会很方便，也很正确。可是，如果当时我信某位天主的话，我也会相信：有那么一只手在拽着我的胳膊肘，示意我说：“去同他打招呼吧：他没看见你。”

因为不然的话，我怎么竟会去同他打招呼呢。如果用“恨”这个字眼来说人不算太过分的话，我是恨亨利的——我也恨他的太太萨拉。我想那天晚上的事情过后不久，亨利也开始恨我了，就像他一定曾时时恨过自己的太太以及另外那个人一样：所幸的是，那时候我们都不相信另外那个人的存在。所以说，这个故事所讲述

的与其说是爱，倒远不如说是恨。不过，如果我碰巧说了亨利和萨拉什么好话的话，读者也大可以相信我：我是在抵制偏见，因为我喜欢写出接近于真实的东西，甚于发泄自己接近于仇恨的情感，这是我的职业自尊心之所在。

看到亨利在这样一个夜晚跑到外面来可真是奇怪：他喜欢自己拥有的那份安逸，而且——或者说是这么想——他毕竟有萨拉。对我来说，安逸就像是在不对头的地方、不对头的时间里勾起的不对头的回忆：人在孤独的时候宁愿不要安逸。我那间睡卧起居合二为一的居室在公共草坪的南边——不对头的那一边，里面有别人丢下的旧家具。即便在那里面，安逸也嫌太多了。我想到雨里去散散步，在邻近的小酒馆里喝上一杯。逼窄拥挤的门厅里挂满了生人的衣帽——住在三楼的那个人正招待着客人，结果我错拿了别人的雨伞。我带上身后那扇镶着雕花玻璃的门，小心翼翼地走下台阶，台阶在一九四四年时给炸坏了，以后就从来没修过。我有理由记住那个场面，记住那扇结实、难看、维多利亚时代风格的彩色玻璃是如何经受住了炸弹爆炸的震荡，就像我们的祖父们如果当时健在的话也会的那样。

我刚准备穿过公共草坪，就发觉自己拿错了雨伞，因为伞上裂着一条缝，雨水流进了我的防雨布衣领。就在这时候，我先看到了亨利。本来要躲开他很容易；他没带伞，借着路灯光，我能看到他的眼睛被雨水迷糊住了。黑魆魆的、上面没有叶子的树像破水管似的耸立在那里，挡不了雨。雨水从亨利头上戴的那顶硬邦邦的浅黑色帽子上滚落下来，汇成一股股细流，顺着他的黑色公务员大衣往下淌。我就是同他擦身而过，他也看不见我，何况我还可以离开路面一步，保证让他看不到我。但是我却开口说：“亨利，简直认不出你来了。”我看到他听到我的声音以后眼睛一亮，就像是碰到了老朋友似的。

“本德里克斯，”他亲热地招呼道，可是谁都该说是他，而不是我，才有理由恨人呢。

“亨利，下这么大的雨，你在这干吗呢？”有些人身上有着你没有的美德，这样的人总让你忍不住要去逗弄逗弄。他含糊其辞地回答道：“哦，我想透透气。”一阵突如其来的风雨差点把他的帽子卷到北边去，幸好他及时把它给抓住了。

“萨拉好吗？”我之所以这么问，只是因为如果不问的话就会显得有点不对劲，其实我巴不得听到她病病歪歪、怏怏不乐、奄奄一息的消息才开心呢。我想：在那些日子里，她所受的任何痛苦都可以减轻我的一份痛苦；她要是死了，我就解脱了；我就不会再想去想象处在我这般不光彩境地里的人实在会去想象的所有那些事情了。要是萨拉死了，我想，我甚至会喜欢亨利这个可怜的傻瓜蛋的。

他说：“噢，她晚上出去了。”他的话又惹动了我心里的鬼胎，让我想起往日里别人问到萨拉时，亨利一定也是这样回答的，而那时候只有我一个人知道萨拉身在何方。“去喝一杯？”我问他。出乎预料的是，他竟然真的同我走到了一块。在此之前，我俩还从没在他家以外的地方喝过酒。

“我们好久没见到你了，本德里克斯，”由于某种原因，我是个人家只知道我姓氏的人^①——尽管朋友们也会用我那喜爱文学的父母亲给我起的那个文绉绉的名字“莫里斯”^②来称呼我，我或许还是压根儿就没在受洗仪式上给命过名。

“是有好久了。”

① 西俗称呼熟人时一般用其名，名系出生后受洗礼时所起（即命名），故又称“教名”；用姓称呼人时，前面往往用“先生”、“小姐”、“太太”等敬称。

② 意为“莫尔人”。

“呃，准有——一年多了吧。”

“自打一九四四年六月起，”我说。

“有那么久了——啧！啧！啧！”真是个傻瓜，我心里想，时间已经过去了一年半，他竟然连一点蹊跷都没看出来。我们双“方”之间只隔着一片平平坦坦、不到五百码宽的草坪。难道他就从来没想到过问萨拉一句：“本德里克斯近来情况怎么样？要不要请他过来坐坐？”而萨拉的回答也从来没让他觉得……古怪、闪烁其词、值得怀疑吗？我像一块滚进池塘里的石头一样从他们的视野里消失得无影无踪。我想石头落水后水面泛起的涟漪也许让萨拉心烦意乱了一个星期，或者一个月，可是亨利的两眼就像紧紧蒙着马眼罩似的，什么也看不见。我曾经很恨他那双眼睛，甚至在我因为它们而获得好处的时候也恨，因为我知道别人也同样可以因为它们而获得好处。

“她在看电影吗？”我问。

“呃，不，她现在几乎不去看电影了。”

“过去她可是去的。”

篷蒂弗拉克特徽章酒馆还披着圣诞节的盛装，里面拉着商业性的热闹之后留下的淡紫色与橙黄色的纸彩带和纸铃铛。年轻的老板娘一对乳房抵着吧台，脸上一副对顾客不屑的神情。

“挺漂亮，”亨利有口无心地说了一句。他手足无措、怯生生地四处张望，想找个挂帽子的地方。在我的印象中：他所去过的最接近于酒馆的场所，就是离诺森伯兰林阴大道不远处的那家排骨餐馆，他同部里的同事们一起在那里吃过午饭。

“你来点什么？”

“我不在乎来杯威士忌。”

“我也不在乎，不过在这儿你只能将就着喝点朗姆酒了。”

我俩坐在桌边，手指盘弄着酒杯：我同亨利向来没什么话好

说。我拿不准：如果不是因为一九三九年时我动手写一个以一位高级公务员为主人公的故事的话，自己是否会费心劳神地去同亨利或者萨拉混熟。亨利·詹姆斯^① 在同沃尔特·贝赞特^② 进行的一次讨论中说过：一位有足够才智的年轻女人要写一部有关王室卫队的小说的话，只需从卫队某个军营的食堂窗前走过，向里面张望一下就行了。不过我觉得，在该书写作过程中的某个阶段，这个女人会发现有必要同卫队的一位士兵上床，哪怕这么做的目的仅仅是为了核实一下有关的细节。我倒并没有真的同亨利上床，不过我做了仅次于此的好事情；第一次带萨拉出去吃饭的晚上，我就产生了一个无情的念头：要把一位公务员太太脑子里的东西掏出来，为我所用。她不知道我的用意。我确信：她以为我真的是对她的家庭生活感兴趣。或许正是这一点使她对我产生了最初的好感。亨利什么时候吃早饭？我问她。他是乘地铁、公共汽车还是坐出租车去上班？他晚上把工作带回家来做吗？他有上面带王室徽章的公文包吗？在我的意兴推动之下，我同萨拉之间的友谊开出了花朵：看到竟然有人会把亨利当回事儿，她高兴极了。亨利很重要，不过他的重要实在同大象的重要相差不了多少，这种重要来自于他所在部门的规模。有些类型的重要天生倒霉，注定了是要在不重要的冷宫里呆着的。亨利是养老金部一名重要的部长助理——该部后来变成了家庭安全保障部。“家庭安全保障”——在以后的岁月里，在那些你痛恨自己的同伴、想找把家伙的时候……我曾经对这个名称嘲笑不已。终于有那么一次，我故意告诉萨拉说：我之所以对亨利感兴趣，只是为了给我书里的人物找原型，而且这个人物还是一个滑稽可笑的角色。从那以后，她就开始不喜

① 美国小说家与评论家(1843—1916)，晚年加入英国籍。

② 英国作家(1836—1901)，曾在作品中抨击过伦敦东区的社会罪恶。

欢我的小说了。她对亨利忠心耿耿(这一点我从来也无法否认)。在我鬼迷心窍、智乱神昏、就连对与世无争的亨利也气不服的那些时刻里,我曾经借这部小说来发泄自己的愤怒,杜撰出一些粗俗鄙陋、写出来让人很难为情的情节……有一次,萨拉同我度过了整整一个夜晚(我一直盼望着这样的时刻,就像作家盼望着自己的书写到最后一个字一样)。后来我不经意说出的一句话一下子把整个场合给毁了。我的话破坏了一种情绪,这种情绪有时候在一连好几个小时的时间里都显得像是一种十分完美的爱。大约两点钟的时候,我气呼呼地睡着了。三点时分,我醒过来,将手搭在萨拉的手臂上,把她给弄醒了。我想自己原来是想让一切都恢复正常,但是待我的受害者睡眼惺忪、娇美可爱、充满信任地把脸转向我时,我又不那么想了。她已经忘记了我俩之间的争吵,可是我把她的健忘都当做了自己重拾旧怨的新理由。我们人类是多么的乖戾无常啊,然而他们却说我们是天主创造的。在我看来,一位不像全等式那样简单朴素、不像空气那样澄澈透明的天主是难以想象的。我对萨拉说:“我一直躺在这里想第五章的内容。亨利在出席重要会议以前,是不是要嚼嚼咖啡豆来去掉嘴巴里面的味道呢?”萨拉摇摇头,开始无声地哭泣起来,我当然佯装不明白她为什么要哭:问这个问题并没什么别的意思,我一直在为自己的人物苦恼,这不是对亨利的攻击,就连最体面的人物有时候也会嚼嚼咖啡豆……我如此这般地说了一通。她哭了一会儿便又睡着了,而我把她的能睡都看成是对自己额外的冒犯。

亨利不停地喝着朗姆酒,目光在淡紫色与橙黄色的彩带之间痛苦地徘徊。我问他:“圣诞节过得好吗?”

“蛮好,蛮好,”他答道。

“在家里过的?”亨利抬起头来看看我,就好像我说“家里”这两个字时的声调听上去很奇怪似的。